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7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1,3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港元/股、最低价为26.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6,838,932.7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1,3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港元/股、最低价为26.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6,838,932.70港元;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3,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港元/股、最低价为24.76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9,922,414.22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其中2,450,000股已于2025年10月9日注销,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二、股份变动情况

前述已回购H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		股份变动数量(股)(注销股数)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253,028,411	66.67		6,253,028,411	66.6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54,948,266	30.44	-1,361,000	2,853,587,266	30.43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89		271,013,973	2.89
股份总数	9,378,990,650	100.00	-1,361,000	9,377,629,650	100.00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回购H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4.482%被动增加至34.48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82,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9,271	99.9274	1,750	0.0054	21,600	0.06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323,773	99.0051	1,750	0.0745	21,600	0.92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8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董炳和先生的任期于2025年12月18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鉴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刘海燕女士、董炳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燕女士、董炳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海燕女士、董炳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海燕女士、董炳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12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竺兆江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怀雷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12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755-33979932

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4天(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2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00%×54/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谢伟忠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万欧元在欧洲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跨境贸易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欧洲希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欧洲投资设立全子公司,投资总额拟定为50万欧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在欧洲希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变欧洲公司

2、英文名称:SANBIAN Europe S.S.A

3、注册地址:欧洲希腊

4、拟定经营范围:变压器销售和相关设备的技术进出口服务、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以及相关项目投资平台

5、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欧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欧洲子公司100%股权

具体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在欧洲希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当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新设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1492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1492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011493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D		02144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5-2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鹏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1-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8
基金经理	吴晖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16
		证券从业日期	2015-10-29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二)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2、银行存款投资策略;3、杠杆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三)股票投资策略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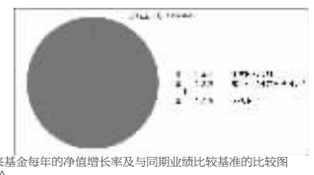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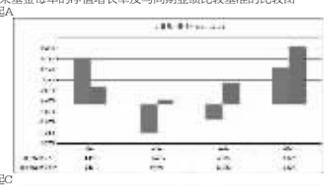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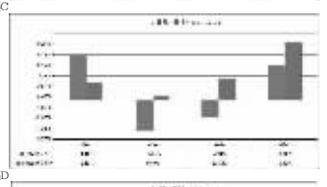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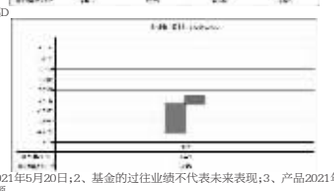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5月20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21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4、2024年5月13日新增D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10%	
	N≥365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无申购费用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10%	
	N≥365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8%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4%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4%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鹏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晖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蒋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至2015年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5年任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5年3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89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6/25	2025/2/28
	519967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22	2025/2/28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6/25	2024/6/17
	003059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9/23	2021/7/6
	519937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3	2023/3/10
	011105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3/30	2025/2/11
	014752	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3/3	2025/2/11
	014850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6/2	2025/2/11
	519963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6/25	2025/1/22
	519961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6/25	2024/6/17
	501002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4/29	2024/6/2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88-0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即在2025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604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